

## 106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綜合座談發言與回應

主持人：社會局許立民局長

類	項	發言內容	本局回應
現場發言	1	<p>上週參加共融式公園的演講，我認為花博公園比美術館公園好，我曾遇過花博公園有活動，居然有大人帶著小朋友(不超過三歲)，小孩子卻不牽著他的手，就過中山北路的斑馬線，我認為這是違法的行為。我詢問過警察局，他們回答假日最多只能站崗兩個小時，我認為以後若建在這個地方，這種事情一定會更多，所以我希望可以裝監視器，取代交通警察的功用，讓交通變得更好。</p>	<p>說明會當天，圓山這塊地方有提到花博公園跟美術館這部分，花博當時公園處評估是有圓山的遺跡，所以無法在遺跡那邊設置，才選擇美術館。有關交通的問題，若民眾不走天橋，直接過馬路，因當地車流多，會有危險，當天我們回應交通問題將在跨局處會議討論如何處理。當天民眾提到由交通警察站崗，因不可能由交通警察 24 小時站崗，所以會回到跨局處會議討論。</p>
現場發言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預算達 184 億，後來局長又談到有公彩，請問加起來是社會局所有的預算嗎？公彩是外加還內含？是用在什麼項目？</li> <li>2. 國家發展長照 2.0，我們最好是不要被長照、不要失能失智，我今天才知道台北市健康老人 87.3%，如果民間團體想做預防創新的工作，今年就會宣布嗎？以怎麼樣的形式？</li> <li>3. 葉科長提到衰弱老人的三個現象，一是一下子瘦三公斤以上，或很憂鬱，或坐著爬不起來，這個應該不是很科學的，例如上廁所是蹲式的，很多老人不敢去上，假設前面沒把手，他爬不起來，蹲著爬起來需要輔助的東西，但他精神很好，只是腳的肌力不好，這樣算不算衰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84 億預算包括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用在所有社會福利項目。</li> <li>2. 有關民間團體想投入老人福利預防工作，我們相當樂見也歡迎民間團體一起為本市老人打造高齡友善環境。我們推行社區長者 20 分鐘生活圈，藉由臺北市便捷交通網絡外，將服務送進社區，讓長者可以就近於社區裡獲得健康促進、文康休閒、餐飲服務及關懷等多元資源，為此本局於各行政區積極推動老人活動據點，評估各團體的能量辦理不同型態的據點活動，老人活動據點從 1.0 到 5.0，越高階的據點類型提供的服務質與量較高，同時本局也提供更多的資源補助。若有民間單位有意願辦理老人活動據點都可以與老人福利科聯絡，由專責人員協助場勘及輔導申請，另本</li> </ol>

			<p>局也鼓勵並補助據點辦理創新提案或田園城市方案，共同為老人福利努力，減緩長者退化。</p> <p>3. 有關衰老檢測不夠科學，這是衛福部提出的量表，找了很多專家學者討論，討論這麼久終於定版。量測併入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的照管專員進行評估。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7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0271 號函說明衰弱評估(SOF)係以體重減輕(過去 1 年中未刻意減重，與 1 年前相比體重減少超過 3 公斤或 5%以上)、下肢功能(無法坐在椅子上且不用手扶站起或坐下 5 次)及精力降低(在過去一週內，是否經常有提不起勁來做事的感覺)3 項來評估，評估結果有 1 分者，屬衰弱前期，評估結果為 2 分以上者屬衰弱期。</p>
現場發言	3	<p>1. 現代婦女基金會長期協助保護性業務，在整個社會局業務中，保護性業務是其中一小部分，但其實比重很重，因為是重案進來的，創傷性的個案。保護性業務中通常又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我要提的是組織性的問題，青少年目前歸於婦幼科，目前各縣市做法不一定，有些像台北市一樣在不同科室。我長期在這個領域服務，從被害人性質，這樣的犯罪有時候是一個光譜，從性騷擾到性侵害，有時候刑事方面也會告到性侵；現在性騷男性的也不少，我們劃在婦幼科，也是要考量的。從警察的服務到司法、諮商等，資源都蠻接近利用現有性侵害防治資源，再來是社福考核時，性騷擾業務也是放在保護性業務。綜上，我個人建議，有沒有可能把性騷擾業務整體性地劃分到家暴中心。</p>	<p>1. 我們後續會再思考，目前業務上讓它做得上軌道比較重要，這樣的議題後續社會局會再一起來思考。</p> <p>2. 勞基法修法，我們去年已全面調查過社會局委託單位，包含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單位。對於住宿型機構，人力補充因為是 24 小時，因此各業務科都有一些人力補充。針對一例一休對大家的影響，我們在一月底及二月初辦過兩次勞基法說明會，有邀請各社福團體來參加，主要是說透過排班也許可以做人力的充分運用，希望大家對勞基法修改及執行方式有些瞭解，接下來我們會設計 Q&amp;A 讓大家參考，也要求業務科再跟大家討論。如果您是服務型，也許一周要上六天班，在時數和加班的部分會有一些衝擊，那本局將再與大家討論如何處理。</p>

		2. 在座有許多團體，因為一例一休，衍生許多團體的負擔，既有的方案都在執行了，衍生的加班費，目前許多方案補助都沒有加班費的補充，以及資遣費提撥金等，懇請市府儘速回應這個現象，不管是補助案、委託案、公彩等，都讓團體比較有能力回應。	
書面意見	4	<p>1. 台灣健康社區自主發展協會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0 獲某市立醫院邀請共辦長照 2.0 的 C，須請有意願的退休志工去受照顧服務員的訓練，其報名條件中有一條件是”畢業證書”，小學畢業即可，本人覺得這規定不甚實務，我們志工都是職場多年退休，年齡多 55 歲以上，誰還在乎 40 年前的畢業證書，為何不以其他資力證明取代呢?能否請社會局直接找教育局查證呢?政府的各部會網絡應相互整合支援，民眾負責誠實告知，公部門自行查證才是便民。</p> <p>2. 老人活動據點，最重要的是健康促進，也是長照 2.0 最重要的精神，能使 87 點多的健康老人不要走進失能失智。但怎麼給他好的動機?我建議，這也是我協會的目標，希望有參與健康促進的老人都能得到鼓勵，怎麼做?我們進入網路時代了，我那活動有四分之一以上我都教他們使用網路，網路部分請政府整合一下，我要建構這個網絡不是很容易，如果政府能建立起來，所有活動，請都給他們機會，紀錄能進入網路，全國來比賽，參加健康促進活動的長者都能得到鼓勵，盡量利用網路照顧長者，這是我們協會的心願。</p>	<p>1. 因各相關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計畫不同，故請參訓民眾所檢附報名資料限制有所不同，有關居服訓練檢附證件畢業證書，因不清楚參加哪個訓練班，如果勞動部有這樣的規定，可能還是要配合。至於臺北市今年也會辦班，歡迎來參加，這部分臺北市就可以再來想辦法克服。我們考慮居服訓練的重要，今年委託單位來辦職業訓練，居服訓練我們會盡快辦理。很多居服員早期去上課是為了照顧自己的父母，父母離開後就走向這個職業，訓練課程對大家都會有幫助。</p> <p>本府社會局自辦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105-106 年度委託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本訓練主要招收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人員，並以設籍臺北市者優先。該訓練課程報名所需資料無需檢附畢業證書，並歡迎有意願投入居家照顧服務產業之民眾報名。</p> <p>2. 據點運用網路資通訊系統會來思考結合與運用。</p>
書	5	關於障礙者就業不易，常遭遇職場霸凌，以及身障者就業比一般人困	有關就業議題，涉及勞動局，勞動局有提供職涯輔導，有一對一諮詢

面 意 見		難，精障者就業比例又較低，請社會局做回應？	服務，可以向勞動局洽詢。職場霸凌也可以跟勞動局申訴。社會局目前在台北市有兩家精障會所，也有提供就業前準備，若會員有就業需求，我們可以陪同面談，避免僱主歧視。我們也會跟勞動局就服員合作，對想就業的精障者會員，可以找一些工作機會，在會所中也會轉介到過渡性就業，若表現良好，可以跟雇主協調轉為支持性就業。
現 場 發 言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在規劃方案時，高齡時代常碰到服務對象具備雙重身分，同時是老人，也有身心障礙手冊。我們規劃方案類別上有什麼準則？舉例來說，我們像這類的方案要送身障科還是老福科？如果我們想設置日間關懷據點，如果同時服務障礙者與老人，兩者會不會相衝突？</li> <li>超高齡時代來臨，社會局鼓勵大家投入，有沒有具體的，除了打電話去老福科詢問，有沒有具體的輔導協助機制？我們打去老福科會不會被切的很瑣碎、轉很多電話，比如剛剛提到會派人來看地點，但包含後續的服務輔導指導與協助，包含服務對象初期召集，有沒有整合的窗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推動的老人活動據點主要服務對象為年滿 60 歲以上之長輩，但不會排斥中高齡或是身心障礙者一起到據點活動，透過據點的拓展，希望能提高長者的社會參與力，若長者還可以行動，都鼓勵長者走入社區多活動，有助於延緩老化。若有輕度失能的長者可就近至老人活動日托據點 5.0 參加課程、共餐等。如果是較嚴重的身心障礙者或失智長者，考量所需的照顧不同，也可能涉及專業的照顧服務，建議分開辦理比較妥當。</li> <li>老福科依老人健康程度變化規劃不同階段的福利服務，業務量相當龐大，在科裡依業務性質分股承辦機構管理、權益倡導及照顧服務，依民眾詢問需求轉由承辦協助輔導，以利有效回應民眾需求。像是老人活動據點，從初期的場勘、辦理的協助以及核銷輔導，各行政區皆有專責窗口可提供諮詢。</li> </ol>
現 場 發 言	7	我們曾承接男性服務中心方案，但這是新創服務，很多男性朋友不知道有這個男性服務中心。對於新創服務需要宣傳經費，請問市府有可能在新創方面能有多一點宣傳經費？	有關新創服務推廣宣傳，男士服務中心原已規劃於方案服務費中編列宣導費用，提供辦理活動、記者會、場企宣廣、文宣海報印製等費用供受託單位運用以推廣該服務。新創方案推廣，亦將利用本府相關資源，如電子看板跑馬燈、廣播電台廣告等方式進行，以積極運用本府資源達加強宣導之效。未來新創之服務方案設計，亦將貴單位建議納

現場發言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在保母班要花八千塊去 120 小時的學習，去年我們辦了兩期，保母班出來之後，並不能拿到 2000 塊的補助費，這兩千塊補助費的條件非常嚴苛，父母都要上班，且總收入不能超過標準。我接觸很多案例都是父親在上班，母親照顧孩子，兩個孩子，這樣的話他的爺爺奶奶即使上了 120 小時也不能領。父母都去上班，奶奶照顧小孩，這樣才可以領。我認為這樣非常不合理。我們開辦，他們花八千塊去上這個課，請問到現在有多少人領到這兩千塊？</li> <li>2. 社會局報告預算補助中人民團體跟社區發展協會的比例幾乎看不到，可見社區發展協會的補助比例相當低，它又和人民團體在一起，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化等，目前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有三百多個，佔相當的比例，相當重要，是不是在這個地方可以單獨排出來？</li> <li>3. 建議鼓勵社區去參與評鑑，把評鑑的獎金拉高。去年我們得到衛福部評鑑全國組第一名，衛福部的獎金是 20 萬，可是我們努力這麼久，代表臺北市拼到第一名，市長卻不知道這件事。我建議應該給社區發展協會的夥伴鼓勵。</li> </ol>	<p>入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母班收費約八千元，因為屬於職業訓練，參與者會自行付費。不過這部分台北市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班，對弱勢身分的照顧者有補助。今年爭取到兩個班，開辦會公告，可能會在六月份。另外有關中央補助爺奶津貼，因為屬於中央補助規範，對父母雙就業及稅率 20% 以下為全國統一，這是各縣市政府較無法變動的。目前中央對家外托育補助項目的分流資源配置正在重新討論研議。</li> <li>2. 社區發展協會屬社會團體的一類，本局於人民團體輔導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以組織團體培力為主；所辦理補助計畫亦以促進社區凝聚及社區基礎運作為主。社區發展協會體質健全後將依社區需求及特色申請本局各單位及其他局處之相關補助經費。本府所提供予社區之資源非限於人民團體項下經費。</li> <li>3. 本局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社區評鑑工作，每年依社區意願報名參加，依評鑑結果頒予 1 萬至 7 萬元不等之獎勵金額，獲獎勵家數每年約 35~40 家。上開獎金額度已高於本局其他評鑑獎金。另針對 105 年本局推薦至中央評鑑獲獎社區，首度安排由本局長官至社區貼紅榜，與社區居民共享榮耀；有關建議府層級長官鼓勵一案，本局將於下次中央評鑑後參酌辦理。</li> </ol>
現場發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很願意做創新工作，老人共餐，我大概是全國第一個開辦，但我辦共餐，竟然不符合共餐服務，因為沒跟市府簽約，我非常納悶。輔具我們每年一百多人，卻不符合 B。請不要拘泥於法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0 月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對縣市政府行政說明，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將服務提供單位類型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簡稱 B</li> </ol>

言	<p>規章，我是著眼於有沒有需要。有些法令衝突，應該從寬來看。</p> <p>2. 我常在群組裡收到社政單位的訊息，請我們去關懷個案，但卻不給我們個資，我認為應該是我把個資給您，如果您洩露，就依個資法辦。此外，我們公園專業單位做得很好，但現在仍有很多社區還是用塑膠地墊，那是很有毒性的，曝曬一整天，小孩在那邊玩，揮發的有毒物質我們沒有注意到。歐美跟剛剛影片中的公園，並沒有這些東西。我建議社政單位可以思考用木屑等自然資源，環保又安全。</p>	<p>級)及巷弄長照站(簡稱C級)。服務模式之基本理念，係期望失能長者在住家車程30分鐘以內的活動範圍內，建構「結合照顧、預防、生活支援、住宅以及醫療」等各項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p> <p>(1) 其中B級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申請資格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 <li>● 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 醫事機構。</li> <li>●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ul> <p>(2) 申請要件為：須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3) 針對上述衛生福利部在社區整體照顧模式B級單位資格與要件規定，本局將發文建請中央評估放寬資格可行性。</p> <p>2. 公園鋪地因屬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轄，故建議向主責單位反映，另有關共融式遊戲場鋪地材質本局將轉達此建議給相關建造遊戲場之局處。</p>
現場發言	<p>10 全國婦女聯合會的會員是團體，剛講說服務健康老人，讓87.3%的老人不要被長照，如果能協助，現在培訓的居服員介入比較少。我最後一個問題，全台北市人口，女性比男性多十二萬，女性平均餘命長壽將近七歲，請問局長我們很多公宅裡，我很期待有地方讓婦女團體做實驗，能夠服務一些獨居或單身、單親，初老可以服務中老，我是性</p>	<p>關於婦女就業，本市於10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都有積極推動弱勢婦女重返職場，目標是結合相關資源，讓弱勢婦女可以先改變自身的就業意願與動機，再進一步的從臨時性的工作開始嘗試就業。此外，在10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的年度方案中，亦為婦女規劃就業相關方案，婦女朋友可以藉由參與：職涯探索、職前準備、就業培力、職</p>

		<p>平委員，我們在討論托育、長照 2.0 跟女性就業，可是今天很少談到女性就業，很多是因為請了外勞。女性多了十二萬，又可能沒有地方的居住環境等，我們依然要跳脫男女的性別觀，今年國家地理雜誌的封面是用性別革命，除了男女性別，其他性別我們也要尊重，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希望大家表達一下意見。</p>	<p>業訓練、創業課程等課程增進就業，其中亦包含實用的課程，如：家事清潔人員訓練課程、基礎手足修護保養與長者陪伴課程等，從這些中心的服務中，推動婦女就業。</p>
書面意見	11	<p>建議台北市社福地圖納入各類型服務協會，包含本會(台灣失智症協會)、瑞智學堂、瑞智互助家庭等。</p>	<p>本局社福地圖針對公部門單位列出佈點情形，包括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補助辦理等單位，以便民眾上網查詢鄰近之資源。若貴會有各類活動資訊可來函說明，本局將竭誠協助轉知宣導相關單位。</p>
網路留言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多設立老人共餐據點。</li> <li>2. 臺北市身障大樓很好，但精神病患的會所能力和專業仍不足夠，即便在醫院亦是不足，缺人、缺錢、缺專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臺灣高齡化社會現況，老人共餐據點為本府重要政策之一，目前本局亦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及里辦公處擴增老人共餐據點，提供社區長者就近參與共餐活動及各式課程，以達到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li> <li>2. 本市有 2 家精神障礙者會所，受託單位須參照國際會所發展中心公布「國際會所模式標準」執行，透過職員與會員共同參與工作日、多元性活動/講座及過渡性就業等服務內容，促進精障者社區融合及自立，其職員須具備前述專業知識及能力方得提供適切之服務；若仍有需精進部分可提供本局參考。</li> </ol>